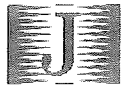


光啟學校財團法人
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
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學年度及一一一學年度

目 錄

	頁次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1-2
二、平衡表.....	3
三、收支餘絀表.....	4
四、現金流量表.....	5
五、現金收支概況表.....	6
六、財務報表附註.....	7-35
七、內部控制及管理建議書.....	36
八、財務報告檢查表.....	37-53
九、累積賸餘款計算表.....	54
十、舉債指數計算表.....	55
十一、私立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學附設幼兒園財務報表.....	56-59
十二、私立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學附設幼兒園財務報表附註.....	60-61
十三、會計師印鑑證明.....	62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 公鑒：

查核意見

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一二學年度）及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一一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所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一二學年度）及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一一學年度）之收支情形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或除清算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瑞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佐梅



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

平 衡 表

民國一〇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13.7.31		金 額	112.7.31	金 額	113.7.31	金 額	112.7.31	附註	金 額	113.7.31	金 額	112.7.31	
		%	%												%
流動資產															
現金	三	\$	71,954	0.01	\$	175,039	0.02	短期銀行借款	十、十七	\$	3,000,000	0.31	\$	7,000,000	
銀行存款	三、四		3,752,440	0.39		5,326,146	0.55	應付到期長期負債	十四、十七、十八		1,880,000	0.19		940,000	
應收款項	五		3,147,032	0.32		5,402,193	0.56	應付款項	十一		59,128,949	6.09		61,703,534	
預付款項			635,426	0.07		277,412	0.03	預收款項			6,301,582	0.65		5,898,811	
流動資產合計			7,606,852	0.79		11,180,790	1.16	代收款項	十二、十七		2,821,957	0.29		2,304,172	
								其他借款	十三、十七		47,830,000	4.92		26,430,000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流動負債合計			120,962,488	12.45		104,276,517	
附屬機構投資	六		7,482,921	0.77		7,560,357	0.78								
特種基金	七		305,070	0.03		305,070	0.03	長期負債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合計			7,787,991	0.80		7,865,427	0.81	長期銀行借款	十四、十七、十八		10,340,000	1.06		12,220,000	
								長期負債合計			10,340,000	1.06		12,220,000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土地	三、八							其他負債							
土地改良物			43,666,176	4.49		43,666,176	4.51	存入保證金			301,600	0.03		300,000	
房屋及建築			47,372,578	4.88		46,574,578	4.82	其他負債合計			301,600	0.03		300,000	
機械儀器及設備			598,903,098	61.63		592,403,098	61.26	負債合計			131,604,088	13.54		116,796,517	
圖書及博物			117,870,556	12.13		115,921,556	11.99		三、十五						
其他設備			10,939,530	1.13		10,939,530	1.13	權益基金			305,070	0.03		305,070	
購建中營運資產			129,677,520	13.34		132,164,270	13.67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689,941,852	71.01		682,643,852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合計			159,600	0.02		159,600	0.0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690,246,922	71.04		682,948,922	
			948,589,058	97.62		941,828,808	97.40	權益基金合計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三、九		6,423,406	0.66		6,131,666	0.63	餘絀	三						
無形資產合計			6,423,406	0.66		6,131,666	0.63	累積餘絀	十六		149,848,431	15.42		167,261,252	
								餘絀合計			149,848,431	15.42		167,261,252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1,292,134	0.13		—	—								
其他資產合計			1,292,134	0.13		—	—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840,095,353	86.46		850,210,174	
資產總額		\$	971,699,441	100.00	\$	967,006,691	100.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額			\$	971,699,441	100.00	\$	967,006,691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〇一學年度及

民國一一一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註	112. 8. 1-113. 7. 31		111. 8. 1-112. 7. 31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學雜費收入		\$ 36,184,656	52.66	\$ 40,215,193	36.46
補助及受贈收入	十七	26,831,886	39.05	62,409,283	56.59
附屬機構收益		1,575,564	2.29	576,415	0.52
財務收入		29,886	0.04	23,070	0.02
其他收入		4,093,654	5.96	7,065,107	6.41
收入合計		68,715,646	100.00	110,289,068	100.00
成本與費用					
董事會支出	十七	1,283,027	1.87	1,226,799	1.11
行政管理支出		14,213,116	20.68	13,565,038	12.3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十七	61,257,057	89.14	90,793,247	82.32
獎助學金支出		107,500	0.16	110,000	0.10
財務費用		739,984	1.08	692,050	0.63
其他支出		1,229,783	1.79	1,056,698	0.96
成本與費用合計		78,830,467	114.72	107,443,832	97.42
本期餘絀		\$ (10,114,821)	(14.72)	\$ 2,845,236	2.5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學年度及

民國一一一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12. 8. 1-113. 7. 31	111. 8. 1-112. 7. 31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10,114,821)	\$ 2,845,236
利息股利之調整	710,098	668,980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9,404,723)	3,514,216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6,059,718	25,896,911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17,375,564)	(48,180,575)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897,147	(839,967)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2,011,947)	23,606,886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20,835,369)	3,997,471
收取利息	29,886	23,070
支付利息	(633,524)	(699,739)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21,439,007)	3,320,80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少附屬機構投資收現數	4,003,000	5,050,000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13,086,295)	(9,581,912)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291,740)	(231,000)
增撥附屬機構投資付現數	(2,350,000)	(4,487,300)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1,292,134)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3,017,169)	(9,250,212)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銀行借款收現數	9,600,000	19,800,000
舉借短期其他借款收現數	45,700,000	17,430,000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76,621,879	86,332,292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1,600	300,000
減：償還短期銀行借款付現數	(13,600,000)	(20,800,000)
償還長期借款付現數	(940,000)	—
償還短期其他借款付現數	(8,500,000)	(4,800,000)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76,104,094)	(90,538,149)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	(900,000)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32,779,385	6,824,143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1,676,791)	894,733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5,501,185	4,606,452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3,824,394	\$ 5,501,18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一一二學年度及
民國一一一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2. 8. 1-113. 7. 31		111. 8. 1-112. 7. 31	
	金 額	%	金 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36,184,656	67.01	\$ 40,215,193	65.68
補助及受贈收入	26,831,886	49.69	62,409,283	101.93
附屬機構收益	1,575,564	2.92	576,415	0.94
財務收入	29,886	0.06	23,070	0.04
其他收入	4,093,654	7.58	7,065,107	11.54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17,375,564)	(32.18)	(48,180,575)	(78.69)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加(減少)數	2,657,932	4.92	(880,246)	(1.44)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53,998,014	100.00	61,228,247	100.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1,283,027	2.37	1,226,799	2.00
行政管理支出	14,213,116	26.32	13,565,038	22.15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61,257,057	113.44	90,793,247	148.29
獎助學金支出	107,500	0.20	110,000	0.18
財務費用	739,984	1.37	692,050	1.13
其他支出	1,229,783	2.28	1,056,698	1.73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6,059,718)	(11.22)	(25,896,911)	(42.29)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加(減少)數	2,666,272	4.94	(23,639,476)	(38.61)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75,437,021	139.70	57,907,445	94.58
經常門現金餘絀	(21,439,007)	(39.70)	3,320,802	5.42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	—	—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2,033,000	3.76	3,878,771	6.33
其他設備	3,755,295	6.96	5,170,041	8.44
電腦軟體	291,740	0.54	231,000	0.38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6,080,035	11.26	9,279,812	15.15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27,519,042)	(50.96)	(5,959,010)	(9.73)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土地改良物	798,000	1.48	—	—
房屋及建築	6,500,000	12.03	373,500	0.61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	—	159,600	0.26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	7,298,000	13.51	533,100	0.87
本期現金餘絀	\$ (34,817,042)	(64.47)	\$ (6,492,110)	(10.6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特別附註者外，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沿革：

本學校係於民國60年8月21日經教育廳教二字第六四一八二號函核准成立，以培養健全國民並以灌輸基本學科及從事職業之預備教育為宗旨，現設有普通科、電機科、機械科、汽車科、餐飲管理科、建教合作班（資訊科）及實用技能班（水電技術科及餐飲技術科）。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學校財務報表係依據「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所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年度

根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本學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學年度名稱。

（二）會計基礎

採應計基礎，收益於實現時，費損於應付時即行入帳。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銀行存款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四）現金及銀行存款

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者；已指定用途，或支用受有約束者，列入特種基金項目。

（五）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 （1）應按取得（包括分期付款購置）或建造時之成本認列，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與借款成本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的估計成本。
- （2）取得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應列為修護費用。但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應予以資本化。
- （3）土地得按申報地價調整之，調整後而發生之增值，經減除估計之應付土地增值稅後，列為權益項下之未實現土地重估增值。於資產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4）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選用不提列折舊。
- （5）受贈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以現時公允價值認列。
- （6）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經核准而有提供保證、抵押或設定典權等情形者，應予揭露。閒置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轉列為其他資產之閒置資產項下，其成本及累計折舊應於附註中揭露。
- （7）已無使用價值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經核准報廢，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並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應將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成本與累計折舊項目沖銷，如有殘值，應轉列「財產交易短絀」；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應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項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應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 （8）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出售，若出售價值高於帳面金額者，應將收益列入「財產交易賸餘」項目；出售價值低於帳面金額者，應將短絀列入「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六）無形資產

係購買電腦軟體支出，按取得成本衡量。

（七）權益基金

權益基金指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及外界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凡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本項目借方對應項目為「特種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係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之累積賸餘款，其為正數者，應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由累積餘絀轉入列帳，其為負數者，不予列帳。其他權益基金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本校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選擇不提列折舊，故無累計折舊)，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

(八) 餘絀

凡學校歷年累積之賸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包括累積賸餘及本期餘絀。

(九) 退休金

本校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訂有教職員退休辦法，凡符合該辦法所訂之年齡及服務年資之專任教職員皆可於退休時領取一定金額之退休金。自九十七學年度起由學校全額提繳百分之三，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與運用，退休撫卹基金未列入本校財務報表。另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學校依學費百分之三提繳退休金，其中百分之一存至原退撫基金帳戶，百分之二存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該專戶亦未列入本校財務報表。

(十) 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者，則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職之所得免徵所得稅，但雖未達前述規定，如申請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

四、銀行存款：

項 目	113. 7. 31	112. 7. 31
支票存款	\$ 15,032	\$ 101,764
活期存款	3,737,408	5,224,382
合 計	\$ 3,752,440	\$ 5,326,146

五、應收款項：

項 目	113. 7. 31	112. 7. 31
應收帳款	\$ 3,147,032	\$ 5,402,193

六、附屬機構投資：

項 目	113. 7. 31	112. 7. 31
附屬機構投資	\$ 7,482,921	\$ 7,560,357

(一) 係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八日經桃園縣政府府社婦字第 0930061706 號證書核准設立私立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縣光啟高級中學附設幼兒園，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更名為私立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學附設幼兒園。

(二) 截至上學年度止附屬機構投資餘額為 7,560,357 元，本學年增撥附屬機構投資付現數 2,350,000 元，減少附屬機構投資收現數 4,003,000 元，一一二學年度附屬機構利益 1,575,564 元，截至本學年度止餘額為 7,482,921 元。

七、特種基金：

項 目	113. 7. 31	112. 7. 31
特種基金	\$ 305,070	\$ 305,070

上述設校基金已設專戶存儲。

八、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項 目	113. 7. 31	112. 7. 31
土地	\$ 43,666,176	\$ 43,666,176
土地改良物	47,372,578	46,574,578
房屋及建築	598,903,098	592,403,098
機械儀器及設備	117,870,556	115,921,556
圖書及博物	10,939,530	10,939,530
其他設備	129,677,520	132,164,270
購建中營運資產	159,600	159,600
合 計	\$ 948,589,058	\$ 941,828,808

(一)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會計處理，參見附註三之(五)說明。

(二)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變動情形詳第二十二頁。

(三) 上述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無抵押擔保情形。

九、無形資產：

項 目	113. 7. 31	112. 7. 31
電腦軟體	\$ 6, 423, 406	\$ 6, 131, 666

(一) 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參見附註三之(六)說明。

(二) 無形資產變動情形詳第二十三頁。

十、短期債務：

銀行名稱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113. 7. 31	112. 7. 31
第一商業銀行	短期無擔	112. 06. 05~	\$ —	\$ 3, 500, 000
-泰山分行	保融資	112. 09. 04		
"	"	112. 07. 05~	—	3, 500, 000
		112. 10. 04		
"	"	113. 06. 05~	3, 000, 000	—
		113. 09. 04		
	合 計		\$ 3, 000, 000	\$ 7, 000, 000

學校於學期更替之際，次學期學費未收繳前為支應員工薪資向第一商業銀行-泰山分行舉借三個月以內短期借款 3, 000, 000 元，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六點，無須報主管機關桃園市政府核定或備查。

十一、應付款項：

項 目	113. 7. 31	112. 7. 31
應付票據	\$ 51, 345, 821	\$ 48, 302, 587
應付利息	159, 387	52, 927
應付費用	6, 782, 190	12, 171, 117
應付設備款	—	266, 327
其他應付款	841, 551	910, 576
合 計	\$ 59, 128, 949	\$ 61, 703, 534

十二、代收款項：

項 目	113. 7. 31	112. 7. 31
代辦費	\$ 1, 152, 736	\$ 636, 430
代辦獎助學金	203, 909	143, 409
代扣款	236, 316	230, 238
代收代付	1, 228, 996	1, 294, 095
合 計	\$ 2, 821, 957	\$ 2, 304, 172

十三、其他借款：

項 目	113. 7. 31	112. 7. 31
黃 東 榮	\$ 38,830,000	\$ 17,430,000
黃劉美玉	9,000,000	9,000,000
合 計	\$ 47,830,000	\$ 26,430,000

學校向董事長黃東榮先生及董事黃劉美玉之借款皆未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向主管機關桃園市政府申請備查。

十四、長期銀行借款：

銀行名稱	借款性質	113. 7. 31	112. 7. 31
第一商業銀行-泰山分行	信用借款	\$ 12,220,000	\$ 13,16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880,000)	(940,000)
	合 計	\$ 10,340,000	\$ 12,220,000

上項借款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三日經桃園市政府府教高字第1090269307號函核准備查。

十五、權益基金：

項 目	113. 7. 31	112. 7. 3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305,070	\$ 305,070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689,941,852	682,643,852
合 計	\$ 690,246,922	\$ 682,948,922

(一) 上項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設校基金，借方科目為特種基金。

(二)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項 目	113. 7. 31	112. 7. 31
賸餘款權益基金	\$ —	\$ —
其他權益基金	689,941,852	682,643,852
合 計	\$ 689,941,852	\$ 682,643,852

(1) 賸餘款權益基金：

自一〇四學年度起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之賸餘款，賸餘款累積餘額小於0元者以0元計，俟累積數為正數後始由累積餘絀調整轉列。自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基期之累積賸餘款，併加計九十二學年度迄今各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賸餘款情形如下：

項 目	金 額
基期(92.7.31)累積賸餘款	\$ (75,770,237)
九十二學年度賸餘款彌補數	23,016,081
九十三學年度賸餘款彌補數	25,877,343
九十四學年度賸餘款彌補數	23,931,900
九十五學年度賸餘款彌補數	12,214,684
九十六學年度賸餘款彌補數	1,773,257
九十七學年度賸餘款彌補數	25,662,456
九十八學年度賸餘款彌補數	1,131,674
九十九學年度賸餘款資金不足數	(13,648,800)
一〇〇學年度賸餘款資金不足數	(15,554,907)
一〇一學年度賸餘款彌補數	1,551,281
一〇二學年度賸餘款彌補數	3,232,241
一〇三學年度賸餘款資金不足數	(25,055,347)
一〇四學年度賸餘款彌補數	5,431,627
一〇五學年度賸餘款資金不足數	(14,986,555)
一〇六學年度賸餘款資金不足數	(20,078,464)
一〇七學年度賸餘款資金不足數	(8,668,041)
一〇八學年度賸餘款資金不足數	(8,004,153)
一〇九學年度賸餘款資金不足數	(40,044,584)
一一〇學年度賸餘款資金不足數	(8,132,850)
一一一學年度賸餘款資金不足數	(6,492,110)
累積賸餘款不足數	\$ (112,613,504)

(2) 其他權益基金：

項 目	113.7.31	112.7.31
期初金額	\$ 682,643,852	\$ 682,270,352
加：土地、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淨增加數	7,298,000	373,500
期末餘額	\$ 689,941,852	\$ 682,643,852

(三)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本學校財團法人登記證書之財產總額為\$948,265,544，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變更登記在案。

十六、累積餘絀：

項 目	113. 7. 31	112. 7. 31
累積賸餘	\$ 159,963,252	\$ 164,416,016
本期餘絀	(10,114,821)	2,845,236
合 計	\$ 149,848,431	\$ 167,261,252

累積賸餘變動情形如下：

	一一二學年度	一一一學年度
期初餘額	\$ 164,416,016	\$ 180,630,173
加(減)：前學年度餘(絀)	2,845,236	(15,840,657)
加(減)：其他權益基金調整	(7,298,000)	(373,500)
期末餘額	\$ 159,963,252	\$ 164,416,016

十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財團法人光啟高中文教基金會	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相同
黃 東 榮	董事長
蔡 春 隆	董 事
許 長 欽	"
黃 劉 美 玉	"
王 培 槐	"
陳 國 義	"
張 添 洲	"
許 炳 煌	"
李 立 泰	"
邵 忠 仕	監察人
黃 俊 衛	現任校長
鄒 紹 騰	前任校長

(二) 本校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項目	關係人名稱	一一二學年度	一一一學年度
補助及受贈收入-受贈收入	黃 東 榮	\$ 15,800,000	\$ 45,000,000
董事會支出-出席及交通費 (非專任者)	黃 東 榮	\$ 20,000	\$ 12,000
	蔡 春 隆	14,000	6,000
	許 長 欽	6,000	12,000
	黃劉美玉	20,000	12,000
	王 培 槐	20,000	12,000
	陳 國 義	20,000	12,000
	張 添 洲	14,000	12,000
	許 炳 煌	20,000	6,000
	李 立 泰	14,000	12,000
	邵 忠 仕	18,000	12,000
	合 計	\$ 166,000	\$ 108,00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業務費	邵 忠 仕	\$ 2,000	\$ —

註：一一二學年度無專任董事，董事會支出-人事費為秘書薪資及保險費\$ 1,067,032

一一一學年度無專任董事，董事會支出-人事費為秘書薪資及保險費\$ 1,070,913。

(三) 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13. 7. 31		112. 7. 31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代收款項-代收代付	財團法人光啟 高中文教基金會	\$ 69,934	5.69%	\$ 6,300	0.49%
其他借款	黃 東 榮	\$ 38,830,000	81.18%	\$ 17,430,000	65.95%
	黃劉美玉	9,000,000	18.82%	9,000,000	34.05%
	合 計	\$ 47,830,000	100.00%	\$ 26,430,000	100.00%

1. 本學校向董事長黃東榮及董事黃劉美玉舉借之借款並未計息，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借款餘額計 47,830,000 元。

2. 本學年度向董事長黃東榮及董事黃劉美玉之借款未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備查。

(四) 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

關係人	性質	銀行名稱	113.07.31	112.07.31
黃東榮	銀行借款保證	第一商業銀行-泰山分行	\$ 15,220,000	\$ 20,160,000

十八、承諾及或有負債：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學校向第一商業銀行-泰山分行借款，已開立存出保證票據及應付保證票據金額為 12,220,000 元。

十九、其他揭露事項：

(一) 學校一二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之運用均符合申請使用計劃辦理且專款專用，並列入財產管理清冊，其因接受補助而購置之設備均經有效管理使用。

(二) 學校均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十六條：「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所有收入，應分別存入其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付款時，除小額零用金外，以直接匯撥或簽發支票為之；其為學校法人者，應由董事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其為私立學校者，應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規定辦理。

(三) 學校並無以前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或學校戶頭存放於校外，且未列入學校決算之情事。

二十、決算報表：

本學校決算報表之會計科目為求適當之表達，已予適當重分類。

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

銀行存款明細表

民國113年7月31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支 票 存 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迴龍分行5007169	6,778	15,032
	華南商業銀行－新莊分行#21339	8,254	
活 期 存 款	第一商業銀行－泰山分行#26080	2,993,213	3,737,408
	第一商業銀行－泰山分行#27299	495,307	
	第一商業銀行－泰山分行#29666	80,625	
	第一商業銀行－泰山分行#43189	33,383	
	龜山迴龍郵局桃園19支局－存簿儲金#0086130	39,769	
	龜山迴龍郵局郵政劃撥儲金#01863770	31,372	
	合作金庫金庫商業銀行－迴龍分行#105689	44,926	
	合作金庫金庫商業銀行－迴龍分行#103856	5,246	
	華南商業銀行－新莊分行#51996	13,398	
	聯邦商業銀行－迴龍分行#16999	169	
合 計			3,752,440

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

應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113年7月31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 收 帳 款	應收代課鐘點費及表演費	426,474
	應收學生註冊費	1,151,488
	應收僑生專班學生學雜費	712,252
	應收政府補助款	856,818
合 計		3,147,032

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113年7月31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預 付 費 用	預付AED服務費	5,250	305,426
	預付法律顧問費	43,616	
	預付即測即評經費	38,372	
	預付僑生招生費	55,461	
	預付保險費	4,917	
	預付宿舍床鋪及衣櫃訂金	151,500	
	預付其他	6,310	
其他預付款	預付僑生專班招生作業費		330,000
合 計			635,426

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

附屬機構投資明細表

民國113年7月31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附屬機構投資	附設幼兒園附屬機構投資	7,482,921
合 計		7,482,921

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

特種基金明細表

民國113年7月31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特 種 基 金	設校基金-第一商業銀行泰山分行定期存單	305,070
合 計		305,070

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113年7月31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報廢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土地	43,666,176	—	—	—	—	43,666,176
土地改良物	46,574,578	798,000	—	—	—	47,372,578
房屋及建築	592,403,098	6,500,000	—	—	—	598,903,098
機械儀器及設備	115,921,556	2,033,000	—	(84,000)	—	117,870,556
圖書及博物	10,939,530	—	—	—	—	10,939,530
其他設備	132,164,270	3,488,968	—	(5,975,718)	—	129,677,520
購建中營運資產	159,600	—	—	—	—	159,600
預付土地款	—	—	—	—	—	—
預付工程款	159,600	—	—	—	—	159,600
未完工程	—	—	—	—	—	—
預付設備款	—	—	—	—	—	—
合 計	941,828,808	12,819,968	—	(6,059,718)	—	948,589,058

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113年7月31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報廢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電 腦 軟 體	6,131,666	291,740	—	—	—	6,423,406
合 計	6,131,666	291,740	—	—	—	6,423,406

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

短期銀行借款變動明細表

民國113年7月31日

貸款機構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保證情形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金額	本期償還金額	期末金額	利率	償還方式
第一商業銀行- 泰山分行	短期融資	112.06.05- 112.09.04	無擔保	3,500,000	—	(3,500,000)	—	3.350%	到期一筆償還
"	"	112.07.05- 112.10.04	"	3,500,000	—	(3,500,000)	—	3.350%	"
"	"	113.06.05- 113.09.04	"	—	3,000,000	—	3,000,000	3.475%	"
合 計				7,000,000	3,000,000	(7,000,000)	3,000,000		

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

應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113年7月31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應 付 票 據			51,345,821
應 付 利 息	金融機構借款利息 學術研究費差額利息	38,596 120,791	159,387
應 付 費 用	教職員薪資鐘點費 獎金 教職員工勞健公保、補充保費 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費 超額年金 營業稅 其他	5,875,445 67,500 411,654 292,053 82,149 1,905 51,484	6,782,190
其 他 應 付 款	應付代收代辦經費 應退學生學費	804,861 36,690	841,551
合 計			59,128,949

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

預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113年7月31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 收 款	預收113學年度註冊費 預收新生報名費 預收場地使用費	5,987,582 264,000 50,000
合 計		6,301,582

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

代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113年7月31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代 辦 費	家長會費	86,844	1,152,736
	團體保險	44,740	
	餐飲食材	10,677	
	工作服及配件	79,086	
	體檢費用	10,700	
	學生制服	536,625	
	校車費	85,063	
	中央餐廚	210,480	
	其他	88,521	
代 轉 獎 助 學 金			203,909
代 扣 款	代扣所得稅	81,521	236,316
	代扣教職員保險費自付額	118,930	
	代扣教職員退休金自付額	33,984	
	代扣教職員二代健保	1,881	
代 收 代 付	技能檢定事務	318,475	1,228,996
	即測即評	584,063	
	僑生專班	103,507	
	全國檢定	36,368	
	光啟文教基金會	69,934	
	重補修費用	116,649	
合 計			2,821,957

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

其他借款變動明細表

民國113年7月31日

貸款機構	借款性質	借入日期	期初金額	本期 增加金額	本期 償還金額	本期 轉列收入	期末金額	利率	償還方式
黃東榮	短期融資	110.07.20	500,000	—	—	(500,000)	—	無息貸款	償還方式未定
"	"	110.08.05	2,000,000	—	—	(2,000,000)	—	"	"
"	"	111.01.13	5,000,000	—	—	(5,000,000)	—	"	"
"	"	111.06.08	3,000,000	—	—	(3,000,000)	—	"	"
"	"	111.07.01	2,000,000	—	—	(2,000,000)	—	"	"
"	"	111.08.08	730,000	—	—	(730,000)	—	"	"
"	"	111.11.04	1,500,000	—	—	(1,500,000)	—	"	"
"	"	111.11.04	700,000	—	—	(700,000)	—	"	"
"	"	112.01.13	2,000,000	—	(1,630,000)	(370,000)	—	"	"
"	"	112.09.05	—	2,000,000	(2,000,000)	—	—	"	"
"	"	112.10.04	—	2,000,000	(2,000,000)	—	—	"	"
"	"	112.10.05	—	5,000,000	(1,370,000)	—	3,630,000	"	"
"	"	112.10.20	—	200,000	—	—	200,000	"	"
"	"	112.12.13	—	4,000,000	—	—	4,000,000	"	"
"	"	112.12.14	—	1,000,000	—	—	1,000,000	"	"
"	"	112.12.26	—	10,000,000	—	—	10,000,000	"	"
"	"	113.02.20	—	4,000,000	—	—	4,000,000	"	"
"	"	113.03.04	—	6,000,000	—	—	6,000,000	"	"
"	"	113.04.30	—	1,000,000	—	—	1,000,000	"	"
"	"	113.05.06	—	2,000,000	—	—	2,000,000	"	"
"	"	113.06.28	—	2,000,000	—	—	2,000,000	"	"
"	"	113.07.05	—	3,000,000	—	—	3,000,000	"	"
"	"	113.07.22	—	2,000,000	—	—	2,000,000	"	"
鄒紹騰	"	112.09.05	—	800,000	(800,000)	—	—	"	"
"	"	112.10.31	—	700,000	(700,000)	—	—	"	"
黃劉美玉	"	112.03.30	6,000,000	—	—	—	6,000,000	"	"
"	"	112.03.30	3,000,000	—	—	—	3,000,000	"	"
合 計			26,430,000	45,700,000	(8,500,000)	(15,800,000)	47,830,000		

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

長期銀行借款變動表

民國113年7月31日

貸款機構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期初金額	本學年度 舉借金額	本學年度 償還金額	一年內到期 之長期負債	期末金額	利率	償還方式
第一商業銀行 泰山分行	信用借款	109.12.02- 119.12.02	12,220,000	—	—	(1,880,000)	10,340,000	2.950%	前三年償還利息，第三年起每 半年為一期、分14期平均攤還
合 計			12,220,000	—	—	(1,880,000)	10,340,000		

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113年7月31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 入 保 證 金	味味美食有限公司營養午餐履約保證金 冷氣儲值卡押金	300,000 1,600
合 計		301,600

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

權益基金變動明細表

民國113年7月31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305,070	—	—	305,070
設校基金之權益基金	305,070	—	—	305,070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682,643,852	7,298,000	—	689,941,852
賸餘款權益基金	—	—	—	—
其他權益基金	682,643,852	7,298,000	—	689,941,852
合 計	682,948,922	7,298,000	—	690,246,922

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

累積餘絀變動明細表

民國113年7月31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累積餘	167,261,252	—	(7,298,000)	159,963,252
本期餘絀	—	—	(10,114,821)	(10,114,821)
合 計	167,261,252	—	(17,412,821)	149,848,431

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
收入明細表
一一二學年度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學雜費收入	學費收入	29,163,200	36,184,656
	雜費收入	3,801,852	
	實習實驗費收入	3,190,821	
	電腦使用費收入	28,783	
補助及受贈收入	補助收入	10,439,086	26,831,886
	受贈收入	16,392,800	
附屬機構收益	附屬機構收益		1,575,564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24,977	29,886
	基金收入	4,909	
其他收入	住宿費收入	756,533	4,093,654
	雜項收入：	3,337,121	
	場地管理費	1,889,120	
	各項證明	40,140	
	公物賠償	1,450	
	報名作業費	10,585	
	汽機車停放費	271,627	
	慶典禮金收入	47,000	
	資源回收收入	27,140	
	冷氣卡儲值收入	50,116	
合 計	設備使用與訓練耗材費	173,472	68,715,646
	代收款及代辦費結餘款等轉列收入	772,708	
	其他	53,763	

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

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一一二學年度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董事會支出	人事費	1,067,032	1,283,027
	業務費	14,365	
	退休撫卹費	35,630	
	出席及交通費	166,000	
行政管理支出	人事費	12,048,850	14,213,116
	業務費	1,502,439	
	維護費	12,343	
	退休撫卹費	649,484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人事費	34,454,089	61,257,057
	業務費	17,737,587	
	維護費	1,014,207	
	退休撫卹費	1,991,456	
	折舊及攤銷	6,059,718	
獎助學金支出	獎學金支出	59,500	107,500
		48,000	
財務費用	利息費用		739,984
	超額年金給付	1,017,212	
	雜項支出	212,571	
合 計			78,830,467



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

內部控制及管理建議書

受文者：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 公鑒

承委託查核 貴學校民國一一二學年度財務報表，業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此項查核係依據「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就各項記錄加以抽查，包括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評估，此項評估係用以決定查核範圍及程序，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由於此項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是以缺失之防範仍有賴於學校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發展及環境變化持續改進，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完整有效。故本建議書僅就查核所見列述如次，俾供 貴校參考。

一、財物採購作業：

部份財物採購未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之廠商辦理議價或比價程序，經抽核部份採購未取具驗收報告，依 貴學校現有內部控制制度營運事項中總務事項之採購事項標準作業程序，現有管理制度並未落實，應儘速依前述內控相關規定處理並改善。

本建議書僅供 貴校內部使用不作其他用途，且不影響本會計師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所提出查核報告之意見。本學年度之查核承 貴校有關人員之鼎力，不勝感禱，謹致最深謝意。

瑞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佐梅



日期：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 收入事項	
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本學年度無推廣教育收入。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並入學校專戶？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無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二) 成本與費用事項	
06.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 (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 (2)全體全學年度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200萬元； (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有關三節慰問金、年終獎金等非屬專職報酬給與項目均不得支領。）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本學年度無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之情形。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0.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 檢查事項： 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本學年度無董事至國外出差報支經費之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及第2項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聘雇之辦事人員，相關聘雇人事費用，是否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及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3.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4.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 (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 (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6.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學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資產事項	
2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依教育部109年3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3862B 號令函釋出租不動產，係學校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服務其教職員及學生之生活所需，依學校章則及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之決議，將校園部分空間規劃設置便利商店、員生消費合作社、書店、影印店、校舍建築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或其他相關設施，在不妨礙學校發展或校務進行之原則下，免依私立學校法第49條第1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學校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本學年度無私立學校法第49條規定有關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等情事。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本學年度未動用設校基金。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本學年度未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4.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參照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 (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 (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累積賸餘款計算表請參見附表一（第54頁）

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5.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 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本學年度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情事。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6.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 辦法第4條規定： (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 辦理？ (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 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 4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本學年度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之情事。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7.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 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 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 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本學年度無投資基金之情事。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8.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 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 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 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 總數之10%？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本學年度無投資基金之情事。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9.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本學年度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之情事。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0.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本學年度無投資基金之情事。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本學年度未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之情事。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7.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部份採購未取具書面報價、比價程序及驗收報告。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8. 檢查事項： 查核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謄本)之地段、地號、面積、所有權人、持分等資料是否與財產目錄相符及財產目錄取得成本是否與會計帳載相符？是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設定抵押權或其他負擔情形？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財產目錄之部份建物未取得所有權狀。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四) 負債事項	
39.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V】是 【】否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註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註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 一、借款淨額 = { 117,953,400 } 二、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 { (25,950,264) } 三、舉債指數 = { (4.55) }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舉債指數計算表請參見附表二（第55頁）
40.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 (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 (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 (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是 【V】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本學年度向董事長黃東榮之其他借款未報備。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本學年度向關係人之借款為無息借款。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2. 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本校係於民國六十年設立，非屬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3. 檢查事項： 以學校名義向學生收取之各項代辦費收入(代收款項)，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11點規定於每學期結束後將向學生收取費用檢核表逐級核章併相關佐證資料(含完整帳冊、憑證、採購簽核紀錄、驗收證明等)留存備查？於學期結束代辦業務完結後，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3點規定將賸餘款退還學生？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 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5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本學年度無補助款採購金額超過150萬元以上之採購案。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六) 其他	
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主管機關移轉為桃園市政府，已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備查並執行。 桃園市政府備查預算之日期：112.10.11 桃園市政府備查預算之文號：府教高字第1120273422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報送教育部？(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主管機關移轉為桃園市政府，本學年度月報表均於期限前報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成立之附屬機構名稱： 私立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學附設幼兒園。 教育部核准日期：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五日 教育部核准文號： 九一教中（二）字第○九一○五一四九二二號函。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3.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 (1)決算書(含一致規定所定之各類決算表) (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財務報告及查核附表或財務報告檢查表)。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查核日期：113.08.29 公告網址： 決算書： http://www.phsh.ty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27/?cid=508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http://www.phsh.ty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27/?cid=509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5.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table border="1" data-bbox="196 748 1074 1252"> <thead> <tr> <th>須改善項目</th> <th>改善情形</th> <th>是否已改善</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物管理之控管</td> <td>已定期盤點並與會計室明細帳相符。</td> <td>是</td> </tr> <tr> <td>內部稽核制度之設立</td> <td>已設置稽核單位從事內部稽核事項之執行，包括選任適當之稽核人員、稽核工作之規劃、執行、追蹤並作成稽核報告送交監察人查閱。</td> <td>是</td> </tr> </tbody> </table>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財物管理之控管	已定期盤點並與會計室明細帳相符。	是	內部稽核制度之設立	已設置稽核單位從事內部稽核事項之執行，包括選任適當之稽核人員、稽核工作之規劃、執行、追蹤並作成稽核報告送交監察人查閱。	是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財物管理之控管	已定期盤點並與會計室明細帳相符。	是								
內部稽核制度之設立	已設置稽核單位從事內部稽核事項之執行，包括選任適當之稽核人員、稽核工作之規劃、執行、追蹤並作成稽核報告送交監察人查閱。	是								
56. 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 無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列入查核未改善事項。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8.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3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9. 檢查事項： 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8條第2款規定，學校法人於所設學校經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期間，不得置支薪專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60. 檢查事項： 專案輔導學校辦理價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財物與勞務採購、融資、動產與其他權利之處分及設定負擔，是否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

戴佐梅



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V】是 【 】否

瑞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戴佐梅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附表一

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
至111學年度止累積賸餘款計算表

單位：元

平衡表基期92年07月31日		金額
加 項 A	現金	64,328
	銀行存款	18,187,953
	短期投資（流動金融資產）	—
	應收款項	9,601
	預付款項	114,641
	其他（特種基金）	300,000
	存出保證金	5,179,802
	小計	23,856,325
減 項 B	短期銀行借款	—
	應付款項（含應付退休金）	7,614,574
	預收款項	3,176,345
	代收款項	2,925,643
	其他借款	14,837,273
	長期借款（長期負債）	70,772,727
	長期應付款項	—
	存入保證金	—
	設校基金	300,000
	小計	99,626,562
至91學年度止累積賸餘款C=A-B		(75,770,237)
基 期 以 後 每 學 年 度 累 積 餘 絀	92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23,016,081
	93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25,877,343
	94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23,931,900
	95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12,214,684
	96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1,773,257
	97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25,662,456
	98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1,131,674
	99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13,648,800)
	100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15,554,907)
	101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1,551,281
	102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3,232,241
	103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25,055,347)
	104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5,431,627
	105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14,986,555)
	106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20,078,464)
	107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8,668,041)
	108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8,004,153)
	109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40,044,584)
	110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8,132,850)
	111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6,492,110)
至111學年度累積賸餘款		(112,613,504)

1/2可投資額度為

0

註1： 以上各學年度可投資及流用之賸餘款已扣除(1)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第1項規範：依照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但書規定，擬訂使用計畫申請免納所得稅之保留款。(2)捐贈指定用途之特種基金不列入投資額度部分。

註2： 以上數據均依據當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金額填列。

附表二

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

舉債指數計算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光啟學校財團法人 桃園市光啟高級中 等學校	私立光啟學校財團 法人桃園市光啟高 級中學附設幼兒園	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 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 校暨附屬機構
一、貨幣性負債			
(一)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 —	\$ —
(二) 短期債務	3,000,000	—	3,000,000
(三) 應付款項	59,128,849	992,891	60,121,740
(四) 代收款項	2,821,957	158,832	2,980,789
(五) 其他借款	47,830,000	—	47,830,000
(六) 長期銀行借款	12,220,000	—	12,220,000
(七) 長期應付款項	—	—	—
(八) 應付退休金	—	—	—
(九) 存入保證金	301,600	—	301,600
貨幣性負債小計(A)	125,302,406	1,151,723	126,454,129
二、貨幣性資產			
(一) 現金	71,954	11,223	83,177
(二) 銀行存款	3,752,440	1,209,010	4,961,450
(三) 短期投資	—	—	—
(四) 應收款項	3,147,032	4,000	3,151,032
(五) 長期投資	—	—	—
(六) 長期應收款項	—	—	—
(七) 特種基金	305,070	—	305,070
(八) 投資基金	—	—	—
(九) 存出保證金	1,292,134	—	—
貨幣性資產小計(B)	8,568,630	1,224,233	8,500,729
三、借款淨額(C=A-B)	\$ 116,733,776	\$ (72,510)	\$ 117,953,400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 (27,519,042)	\$ 1,568,778	\$ (25,950,264)
五、舉債指數(C/D)	(4.24)	(0.05)	(4.55)

註：

- 1、依據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計算舉債指數。
- 2、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私立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學附設幼兒園

中華民國一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一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7.31		112.7.31		113.7.31		112.7.31	
資產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		\$ 11,223	0.11	\$ 24,518	0.24	\$ 992,891	9.92	\$ 1,008,839	9.96
銀行存款	一	1,209,010	12.08	1,279,809	12.64	1,376,985	13.75	1,399,995	13.82
應收款項淨額		4,000	0.04	68,155	0.67	158,832	1.59	158,704	1.57
預付款項		79,304	0.79	47,321	0.47	2,528,708	25.26	2,567,538	25.35
流動資產合計		1,303,537	13.02	1,419,803	14.02	2,528,708	25.26	2,567,538	25.35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土地改良物	二	7,235,632	72.27	7,235,632	71.44	3,914,155	39.10	5,567,155	54.97
機械儀器及設備		70,000	0.70	70,000	0.69	3,914,155	39.10	5,567,155	54.97
圖書及博物		3,960	0.04	3,960	0.04				
其他設備		1,398,500	13.97	1,398,500	13.81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合計		8,708,092	86.98	8,708,092	85.98	3,568,766	35.64	1,993,202	19.68
資產總額		\$ 10,011,629	100.00	\$ 10,127,895	100.00	7,482,921	74.74	7,560,357	74.65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額		\$ 10,011,629	100.00	\$ 10,127,895	100.00	\$ 10,011,629	100.00	\$ 10,127,895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惠陳貞

主辦會計：

惠陳貞

園長：

宜朱芬

董事長：

榮黃印東

私立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學附設幼兒園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一一學年度及

民國一一一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2. 8. 1-113. 7. 31		111. 8. 1-112. 7. 31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學雜費收入	\$ 13,894,740	99.30	\$ 13,455,933	99.14
補助及受贈收入	71,000	0.51	114,715	0.84
財務收入	5,089	0.03	2,156	0.02
其他收入	22,147	0.16	210	—
收入合計	13,992,976	100.00	13,573,014	100.00
成本與費用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2,414,639	88.72	12,993,919	95.73
獎助學金支出	2,773	0.02	2,680	0.02
成本與費用合計	12,417,412	88.74	12,996,599	95.75
本期餘絀	\$ 1,575,564	11.26	\$ 576,415	4.2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



園長：



董事長：



私立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學附設幼兒園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學年度及

民國一一一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12. 8. 1-113. 7. 31	111. 8. 1-112. 7. 31
幼兒園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1,575,564	\$ 576,415
利息股利之調整	(5,089)	(2,156)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1,570,475	574,259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1,036,259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32,172	(58,730)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38,958)	22,251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出)	1,563,689	1,574,039
收取利息	5,089	2,156
支付利息	—	—
幼兒園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68,778	1,576,195
幼兒園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幼兒園投資收現數	2,350,000	4,487,300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943,890	747,452
減：減少幼兒園投資付現數	(4,003,000)	(5,050,000)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943,762)	(741,947)
幼兒園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52,872)	(557,195)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84,094)	1,019,000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304,327	285,327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1,220,233	\$ 1,304,32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



園長：



董事長：



私立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學附設幼兒園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一一二學年度及

民國一一一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2. 8. 1-113. 7. 31		111. 8. 1-112. 7. 31	
	金 額	%	金 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13,894,740	99.01	\$ 13,455,933	97.61
補助及受贈收入	71,000	0.50	114,715	0.83
財務收入	5,089	0.04	2,156	0.02
其他收入	22,147	0.16	210	—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加(減少)數	41,145	0.29	212,047	1.54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14,034,121	100.00	13,785,061	100.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2,414,639	88.46	12,993,919	94.26
獎助學金支出	2,773	0.02	2,680	0.02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	—	(1,036,259)	(7.51)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加(減少)數	47,931	0.34	248,526	1.80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12,465,343	88.82	12,208,866	88.57
經常門現金餘絀	1,568,778	11.18	1,576,195	11.43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	—	—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	—	—	—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1,568,778	11.18	1,576,195	11.43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	—	—	—
本期現金餘絀	\$ 1,568,778	11.18	\$ 1,576,195	11.4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



園長：



董事長：



私立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學附設幼兒園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特別附註者外，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銀行存款：

項 目	113. 7. 31	112. 7. 31
活期存款	\$ 1, 206, 510	\$ 1, 253, 976
支票存款	2, 500	25, 833
合 計	\$ 1, 209, 010	\$ 1, 279, 809

二、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一) 一一二學年度變動情形：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土地改良物	\$ 7, 235, 632	\$ —	\$ —	\$ 7, 235, 632
機械儀器及設備	70, 000	—	—	70, 000
圖書及博物	3, 960	—	—	3, 960
其他設備	1, 398, 500	—	—	1, 398, 500
淨 額	\$ 8, 708, 092	\$ —	\$ —	\$ 8, 708, 092

(二) 一一一學年度變動情形：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土地改良物	\$ 8, 191, 751	\$ —	\$ (956, 119)	\$ 7, 235, 632
機械儀器及設備	123, 500	—	(53, 500)	70, 000
圖書及博物	30, 600	—	(26, 640)	3, 960
其他設備	1, 398, 500	—	—	1, 398, 500
淨 額	\$ 9, 744, 351	\$ —	\$ (1, 036, 259)	\$ 8, 708, 092

(三) 上述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無抵押擔保之情事。

三、應付款項：

項 目	113. 7. 31	112. 7. 31
應付票據	\$ 140,055	\$ 147,314
應付薪資及鐘點費	627,313	619,643
應付勞、健保費	115,248	115,458
應付退休金	82,758	82,566
應付其他	27,517	43,858
合 計	\$ 992,891	\$ 1,008,839

四、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係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提撥予本幼兒園之基金，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餘額分別為\$ 3,914,155 及 \$ 5,567,155。

五、累積餘絀：

項 目	113. 7. 31	112. 7. 31
期初餘額	\$ 1,993,202	\$ 1,416,787
加：本學年度餘絀	1,575,564	576,415
期末金額	\$ 3,568,766	\$ 1,993,202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1323544

號

會員姓名：戴佐梅

事務所電話：03-3359958

事務所名稱：瑞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78856255

事務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三段180號12樓之1 委託人統一編號：43862105

會員證書字號：台省會證字第 134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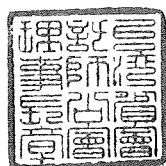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

一一二學年度（自民國 一一二 年 八 月 一 日至

一一三 年 七 月 三十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 名 式	戴佐梅	存 會 印 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28

日

